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H股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

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各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
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載有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25,864	308,532	178,928	290,421
銷售成本	8	<u>(194,940)</u>	<u>(224,548)</u>	<u>(138,049)</u>	<u>(172,054)</u>
毛利		30,924	83,984	40,879	118,367
銷售開支	8	(721)	(2,615)	(1,133)	(15,3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942)	(14,364)	(10,862)	(13,161)
研發開支	8	(10,918)	(26,791)	(12,591)	(59,7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247)	(182)	(88)	(376)
其他收入	6	447	278	272	1,4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u>(9)</u>	<u>—</u>	<u>—</u>	<u>24</u>
經營溢利		10,534	40,310	16,477	31,201
融資收入	10	116	96	74	1,088
融資成本	10	<u>(98)</u>	<u>(2,827)</u>	<u>(297)</u>	<u>(866)</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8</u>	<u>(2,731)</u>	<u>(223)</u>	<u>2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52	37,579	16,254	31,4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470)</u>	<u>(4,348)</u>	<u>(1,599)</u>	<u>232</u>
年/期內溢利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年/期內溢利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年/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10,082</u>	<u>33,231</u>	<u>14,655</u>	<u>31,65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1.00</u>	<u>1.70</u>	<u>0.77</u>	<u>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2	1,272	2,327
無形資產	16	10,325	9,189	8,572
使用權資產	17	—	527	1,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19,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178	1,609	1,845
		<u>11,765</u>	<u>12,597</u>	<u>33,735</u>
流動資產				
合約履約成本	19	3,247	57,078	88,456
貿易應收款項	20	72,349	153,405	172,092
合約資產	5	189	4,558	18,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446	903	9,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776	207,847	232,624
		<u>119,007</u>	<u>423,791</u>	<u>521,762</u>
資產總值		<u><u>130,772</u></u>	<u><u>436,388</u></u>	<u><u>555,497</u></u>
權益				
實繳資本	24	19,117	21,723	—
股本	25	—	—	23,194
庫存股	26	—	(177,250)	—
儲備	26	10,913	188,689	322,233
保留盈利		<u>12,120</u>	<u>42,219</u>	<u>41,39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150</u>	<u>75,381</u>	<u>386,818</u>
權益總額		<u><u>42,150</u></u>	<u><u>75,381</u></u>	<u><u>386,818</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	—	88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8	—	179,5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u>1,146</u>	<u>—</u>	<u>—</u>
		<u>1,146</u>	<u>179,580</u>	<u>8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63,285	113,436	83,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4,572	27,325	36,855
借款	29	7,524	25,020	32,020
租賃負債	17	—	1,370	2,428
合約負債	5	1,403	9,590	13,0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u>692</u>	<u>4,686</u>	<u>2</u>
		<u>87,476</u>	<u>181,427</u>	<u>167,791</u>
負債總額		<u>88,622</u>	<u>361,007</u>	<u>168,679</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130,772</u>	<u>436,388</u>	<u>555,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1	1,267	1,680
無形資產	16	10,325	9,189	8,572
使用權資產	17	—	527	1,9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100	25,600	56,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19,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5	238	413
		<u>12,741</u>	<u>36,821</u>	<u>87,873</u>
流動資產				
合約履約成本	19	916	54,271	84,241
貿易應收款項	20	63,325	132,392	136,859
合約資產	5	—	4,472	18,6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3,253	523	8,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323	164,320	169,994
		<u>94,817</u>	<u>355,978</u>	<u>418,648</u>
資產總值		<u>107,558</u>	<u>392,799</u>	<u>506,521</u>
權益				
實繳資本	24	19,117	21,723	—
股本	25	—	—	23,194
庫存股	26	—	(177,250)	—
儲備	26	10,913	188,689	322,233
保留盈利		<u>8,187</u>	<u>36,378</u>	<u>25,981</u>
權益總額		<u>38,217</u>	<u>69,540</u>	<u>371,40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	—	88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8	—	179,580	—
		—	179,580	8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59,120	112,600	91,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8,375	15,873	28,229
租賃負債	17	—	1,370	2,428
合約負債	5	1,154	9,150	12,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2	4,686	—
		69,341	143,679	134,225
負債總額		69,341	323,259	135,113
權益總額及負債		107,558	392,799	506,5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35	—	2,913	12,948	12,948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10,082	10,082	10,08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4	9,117	10,003	—	—	19,120	19,1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875	—	(875)	—	—
		<u>9,117</u>	<u>10,878</u>	<u>—</u>	<u>(875)</u>	<u>19,120</u>	<u>29,120</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117</u>	<u>10,913</u>	<u>—</u>	<u>12,120</u>	<u>42,150</u>	<u>42,150</u>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117	10,913	—	12,120	42,150	42,150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33,231	33,231	33,23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4	2,606	174,644	—	—	177,250	177,2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3,132	—	(3,132)	—	—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177,250)	—	(177,250)	(177,250)
		<u>2,606</u>	<u>177,776</u>	<u>(177,250)</u>	<u>(3,132)</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1,723</u>	<u>188,689</u>	<u>(177,250)</u>	<u>42,219</u>	<u>75,381</u>	<u>75,3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1,723	—	188,689	(177,250)	42,219	75,381	75,381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31,655	31,655	31,65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4	1,471	—	98,529	—	100,000	1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2,209	(2,209)	—	—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	(50,000)	(50,000)	(5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6	(23,194)	23,194	30,274	(30,274)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6	—	—	2,532	227,250	229,782	229,782	
		<u>(21,723)</u>	<u>23,194</u>	<u>133,544</u>	<u>177,250</u>	<u>(32,483)</u>	<u>279,782</u>	<u>279,782</u>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u>—</u>	<u>23,194</u>	<u>322,233</u>	<u>—</u>	<u>41,391</u>	<u>386,818</u>	<u>386,818</u>	
<i>(未經審計)</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117	—	10,913	—	12,120	42,150	42,150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14,655	14,655	14,65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1,306	(1,306)	—	—	
		<u>—</u>	<u>—</u>	<u>1,306</u>	<u>(1,306)</u>	<u>—</u>	<u>—</u>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u>19,117</u>	<u>—</u>	<u>12,219</u>	<u>—</u>	<u>25,469</u>	<u>56,805</u>	<u>56,8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a)	4,585	(27,363)	(17,448)	(56,676)
銀行現金的已收利息	10	116	96	74	1,088
已退／(已付)所得稅		16	(786)	(786)	(4,6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7	(28,053)	(18,160)	(60,27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6)	—	(1,592)
購置無形資產		—	—	—	(246)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8,9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76)	—	(20,8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2(b)	7,518	25,000	22,000	34,000
償還借款	32(b)	—	(7,518)	(7,518)	(27,000)
借款的已付利息	32(b)	(92)	(432)	(249)	(623)
支付[編纂]		—	—	—	[編纂]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	—	—	(104)
權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		18,700	177,250	—	1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26	194,300	14,233	105,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0,843	165,071	(3,927)	24,7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3	42,776	42,776	207,8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776	207,847	38,849	232,6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山大道桂灣五路123號前海大廈T2棟402-73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的相關系統模組和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郁鋒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i)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指明，編製財務資料所運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運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i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iv)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追加期間(統稱「報告期間」)已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由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經修訂準則已發佈惟於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亦未被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將主要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對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有限，並在財務報表中提供更多的披露，包括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貴集團認為，現時於經營溢利內「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項目內合計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將於經營溢利下呈列。

貴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是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彙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 收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報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此明細僅須列出若干性質開支；及
-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報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報的金額之間在收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從現金流量表角度而言，已收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改變。已收利息將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因此，作為經營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其當前呈列方式可能會發生若干變化。

貴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甚少符合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且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據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貴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貴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貴集團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詳情披露於附註4.1。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c)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出現的市況而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報告期間承擔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有關租賃負債（附註1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短期借款（附註29）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償還借款的利率及期限於附註29內披露。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0.5%，截至當時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會上升／下跌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指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持續對其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約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往來。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此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充裕實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甚微。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所處行業、其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其所屬行業（具相若風險特徵）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

- 第一類：關聯方客戶根據行業信用評級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範圍內進行評估；
- 第二類：無違約記錄、並非無力償債或處於運營困難惟信用風險相對較高的非關聯方客戶。

貴集團針對不同類型客戶分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25,977	0.27%	(69)
第二類 — 第三方	<u>46,846</u>	<u>0.46%</u>	<u>(216)</u>
	<u><u>72,823</u></u>	<u><u>0.39%</u></u>	<u><u>(285)</u></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134,549	0.04%	(57)
第二類 — 第三方	<u>23,880</u>	<u>1.71%</u>	<u>(409)</u>
	<u><u>158,429</u></u>	<u><u>0.29%</u></u>	<u><u>(466)</u></u>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120,120	0.16%	(195)
第二類 — 第三方	<u>71,578</u>	<u>0.88%</u>	<u>(633)</u>
	<u><u>191,698</u></u>	<u><u>0.43%</u></u>	<u><u>(8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劃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36%	7.00%	—	0.39%
總額	<u>72,480</u>	<u>343</u>	<u>—</u>	<u>72,823</u>
虧損撥備	<u>(261)</u>	<u>(24)</u>	<u>—</u>	<u>(2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8%	3.46%	19.78%	0.29%
總額	<u>154,115</u>	<u>3,151</u>	<u>1,163</u>	<u>158,429</u>
虧損撥備	<u>(127)</u>	<u>(109)</u>	<u>(230)</u>	<u>(466)</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7%	0.80%	20.75%	0.43%
總額	<u>152,839</u>	<u>36,801</u>	<u>2,058</u>	<u>191,698</u>
虧損撥備	<u>(107)</u>	<u>(294)</u>	<u>(427)</u>	<u>(82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38)	(285)	(285)	(46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1)	(247)	(181)	(88)	(362)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285)</u>	<u>(466)</u>	<u>(373)</u>	<u>(828)</u>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21,784	0.30%	(65)
第二類 — 第三方	<u>41,779</u>	<u>0.41%</u>	<u>(173)</u>
	<u>63,563</u>	<u>0.37%</u>	<u>(238)</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123,645	0.04%	(52)
第二類 — 第三方	<u>13,329</u>	<u>0.44%</u>	<u>(58)</u>
	<u>136,974</u>	<u>0.08%</u>	<u>(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 關聯方	101,811	0.08%	(77)
第二類 — 第三方	<u>53,991</u>	<u>0.45%</u>	<u>(243)</u>
	<u>155,802</u>	<u>0.21%</u>	<u>(320)</u>

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劃分之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七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37%	5.15%	0.37%
總額	<u>63,466</u>	<u>97</u>	<u>63,563</u>
虧損撥備	<u>(233)</u>	<u>(5)</u>	<u>(23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七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6%	14.04%	0.08%
總額	<u>136,803</u>	<u>171</u>	<u>136,974</u>
虧損撥備	<u>(86)</u>	<u>(24)</u>	<u>(110)</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七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7%	0.87%	0.21%
總額	<u>129,517</u>	<u>26,285</u>	<u>155,802</u>
虧損撥備	<u>(91)</u>	<u>(229)</u>	<u>(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7)	(238)	(238)	(110)
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u>(221)</u>	<u>128</u>	<u>186</u>	<u>(210)</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238)</u>	<u>(110)</u>	<u>(52)</u>	<u>(320)</u>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存在可回收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附註39.6所述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	(1)	(1)	(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1)	—	(1)	—	(14)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1)</u>	<u>(2)</u>	<u>(1)</u>	<u>(16)</u>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20)	(22)	(22)	(1)
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2)	21	22	(13)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22)</u>	<u>(1)</u>	<u>—</u>	<u>(14)</u>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附註23)滾動預測進行監察。此類監察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層考慮貴集團現時的現金與現金等價物、近期融資安排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運營及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以應對其預計運營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負債的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非衍生工具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63,285	—	—	63,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 (附註31)	2,572	1,146	—	3,718
借款 (附註29)	<u>7,611</u>	<u>—</u>	<u>—</u>	<u>7,611</u>
總計	<u>73,468</u>	<u>1,146</u>	<u>—</u>	<u>74,61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113,436	—	—	113,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 (附註31)	2,531	—	—	2,531
借款 (附註29)	25,303	—	—	25,303
租賃負債 (附註17)	<u>1,405</u>	<u>—</u>	<u>—</u>	<u>1,405</u>
總計	<u>142,675</u>	<u>—</u>	<u>—</u>	<u>142,675</u>
於202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83,423	—	—	83,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 以及應付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 (附註31)	8,288	—	—	8,288
借款 (附註29)	32,284	—	—	32,284
租賃負債 (附註17)	<u>2,446</u>	<u>937</u>	<u>—</u>	<u>3,383</u>
總計	<u>126,441</u>	<u>937</u>	<u>—</u>	<u>127,378</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附註28所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附優先權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79,580,000元並非按到期日管理，並於2025年全部重新分類至權益。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旨在：

- 保障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的能力，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股東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為低。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總額	88,622	361,007	168,679
資產總值	130,772	436,388	555,497
資產負債比率	<u>67.77%</u>	<u>82.73%</u>	<u>30.37%</u>

4.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三級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19,065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於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收購	18,994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7)	71
於2025年9月30日	19,065

(d) 於報告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e)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9,065	預期回報率	6.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5年9月30日，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2,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下列系統模組及服務：(i)智能營銷；(ii)於中國的智能運管及管理。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全部業務及經營均中國內地進行，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溢利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於報告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 服務	151,074	148,237	102,904	96,238
— 系統模組	<u>1,131</u>	<u>23,188</u>	<u>5,258</u>	<u>50,385</u>
	<u>152,205</u>	<u>171,425</u>	<u>108,162</u>	<u>146,623</u>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				
— 服務	70,875	101,106	68,617	53,704
— 系統模組	<u>2,784</u>	<u>36,001</u>	<u>2,149</u>	<u>90,094</u>
	<u>73,659</u>	<u>137,107</u>	<u>70,766</u>	<u>143,798</u>
	<u>225,864</u>	<u>308,532</u>	<u>178,928</u>	<u>290,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智能營銷解決方案透過整合分析、自動化決策及多渠道執行，協助企業提高客戶獲取、留存、轉換、採購增補及推薦率。

智能運管解決方案憑藉貴集團專有的行業特定建模能力，協助企業在受高度監管的金融行業及其他領域(包括科技及零售)實現關鍵任務流程自動化，並加強日常運營執行力。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段時間	221,949	249,343	171,521	149,942
於某一時間點	<u>3,915</u>	<u>59,189</u>	<u>7,407</u>	<u>140,479</u>
	<u>225,864</u>	<u>308,532</u>	<u>178,928</u>	<u>290,421</u>

(c)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即期合約資產	<u>189</u>	<u>4,558</u>	<u>18,778</u>
合約負債			
即期合約負債	<u>1,403</u>	<u>9,590</u>	<u>13,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14,789</u>	<u>1,403</u>	<u>1,403</u>	<u>9,590</u>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主要源自其就已轉讓予客戶的系統模組或服務享有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收取有關代價僅以時間推移為條件時，該等合約資產將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系統模組或服務所作的預付款項。於年初結餘的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年度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即期合約資產	<u>—</u>	<u>4,472</u>	<u>18,623</u>
合約負債			
即期合約負債	<u>1,154</u>	<u>9,150</u>	<u>12,400</u>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 確認收入	<u>14,789</u>	<u>1,154</u>	<u>1,154</u>	<u>9,1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額	<u>60,866</u>	<u>266,407</u>	<u>303,167</u>

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中，分別有46.3%、53.7%及92.9%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其餘53.7%、46.3%及7.1%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額	<u>60,886</u>	<u>263,771</u>	<u>298,818</u>

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中，分別有46.3%、40.5%及92.8%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其餘53.7%、59.5%及7.3%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來自佔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1 (i)	29.2%	49.0%	35.0%	29.6%
客戶2	<u>10.5%</u>	<u>不適用</u>	<u>10.1%</u>	<u>不適用</u>

不適用：於相應年度／期間內，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超過10%。

- (i) 客戶1為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於附註34中披露。

(f) 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或隨履行過程)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系統模組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按相關履約責任達致全面履行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提升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建對貴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就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取得具區分性系統模組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貴集團於釐定其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列報時，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於判斷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系統模組或服務時是否以主要責任人(主體)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時，貴集團首先識別於相關系統模組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何方對該等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擁有控制權。貴集團遵循有關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會計指引，以評估貴集團是否於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對其具控制權，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的承諾；(b)該實體是否於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對指定系統模組或服務的定價具有酌情權。由於任何單一因素本身均不具推定性或決定性，故管理層會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並會根據不同具體情況於評估相關指標時運用專業判斷。

以下載列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i) 服務

雲服務主要來自於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用於提供客戶以標準化雲端服務形式提供的功能，旨在滿足業務流程需求。貴集團根據產品處理的訂單量向客戶收取費用。相關收入於客戶隨時間消耗服務的過程中確認，因為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完成特定任務。貴集團按月基於相關服務的人工消耗向客戶收取費用。來自客製化服務的收入隨時間進度確認，因為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系統模組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系統模組，包括交付和安裝。由於貴集團提供的是一體化的產品與服務，故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來自系統模組銷售的收入於客戶在安裝完成後驗收系統模組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而尚須向該客戶轉移系統模組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447	278	272	1,440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地方政府機構的財政補貼(附帶特定條件)。所確認的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71
其他	(9)	—	—	(47)
	<u>(9)</u>	<u>—</u>	<u>—</u>	<u>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行成本變動	(3,247)	(53,831)	(87,335)	(31,378)
已使用的所購入合約履行成本	23,721	97,003	93,785	34,356
數碼服務費	131,212	100,002	75,411	44,05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60,361	116,284	74,901	191,759
專業服務費用	923	2,053	1,364	2,974
差旅開支	428	1,525	703	5,874
折舊及攤銷 (附註15) (附註16) (附註17)	260	2,093	1,570	2,011
核數師薪酬	94	150	150	89
[編纂]	—	—	—	[編纂]
其他	1,769	3,039	2,086	6,698
	<u>215,521</u>	<u>268,318</u>	<u>162,635</u>	<u>260,308</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47,148	87,835	57,411	135,908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a)	11,608	25,122	16,018	52,485
其他僱員福利	1,605	3,327	1,472	3,366
	<u>60,361</u>	<u>116,284</u>	<u>74,901</u>	<u>191,759</u>

(a)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對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於報告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0名、0名、0名及0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支付予餘下5名、5名、5名及5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91	2,985	1,970	2,714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68	698	526	502
其他僱員福利	<u>2</u>	<u>—</u>	<u>—</u>	<u>59</u>
	<u>1,761</u>	<u>3,683</u>	<u>2,496</u>	<u>3,275</u>

該等個人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16	96	74	1,088
融資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附優先權金融工具				
利息開支(附註28)	—	(2,330)	—	(2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7)	—	(51)	(38)	(41)
借款的利息開支	(98)	(446)	(259)	(623)
	(98)	(2,827)	(297)	(86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	(2,731)	(223)	222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47	181	88	362
— 其他應收款項	—	1	—	14
	247	182	88	376

1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開支	710	4,779	1,533	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18)	(240)	(431)	66	(236)
	470	4,348	1,599	(232)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率對當期應課稅所得進行計算，並就可歸因於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管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收餘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解決估計的不確定性。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就當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數額而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稅費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i) 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繳交的企業所得稅是按照中國稅務法規就報告期間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計算，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有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公司於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從而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由2023年開始為期三年。該資格受限於一項規定 — 貴公司需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公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溢利時，可按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75%申請額外稅項扣除（「**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濟南眾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融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可就其應稅收入享有最高達7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而其餘應稅收入則適用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令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約為5%。

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所得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552</u>	<u>37,579</u>	<u>16,254</u>	<u>31,423</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2,638	9,395	4,064	7,85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11)	(379)	(363)	(808)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	(2,219)	(5,821)	(2,585)	(7,354)
不可扣稅的開支	<u>262</u>	<u>1,153</u>	<u>483</u>	<u>74</u>
	<u>470</u>	<u>4,348</u>	<u>1,599</u>	<u>(232)</u>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將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82	33,231	14,655	31,6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100</u>	<u>19,529</u>	<u>19,117</u>	<u>23,04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1.00</u>	<u>1.70</u>	<u>0.77</u>	<u>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來計算。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有潛在普通股，包括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相關之普通股已發行在外。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有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直接持有：									
上海有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18日	中國上海市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系統模組及服務	(i)(ii)
濟南眾安信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28日	中國濟南市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銷售系統模組及服務	(i)(iii)
北京益融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2013年7月9日	中國北京市	人民幣50,000元	/	/	98%	100%	銷售系統模組及服務	(i)(iv)

- (i) 中國內地公司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註冊名稱之直接翻譯或音譯。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海有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分別由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上海鼎邁北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濟南眾安信科技技術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進行審核，因為該公司是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的。
- (iv) 由於北京益融科技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其註冊地的當地法定規範無需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並未對其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算)	<u>2,100</u>	<u>25,600</u>	<u>56,217</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3	—	543
累計折舊	<u>(116)</u>	<u>—</u>	<u>(116)</u>
賬面淨額	<u>427</u>	<u>—</u>	<u>42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427	—	427
折舊支出(附註8)	<u>(165)</u>	<u>—</u>	<u>(165)</u>
期末賬面淨額	<u>262</u>	<u>—</u>	<u>2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4	—	544
累計折舊	<u>(282)</u>	<u>—</u>	<u>(282)</u>
賬面淨額	<u>262</u>	<u>—</u>	<u>26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62	—	262
添置	1,176	—	1,176
折舊支出(附註8)	<u>(166)</u>	<u>—</u>	<u>(166)</u>
期末賬面淨額	<u>1,272</u>	<u>—</u>	<u>1,2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	—	1,720
累計折舊	<u>(448)</u>	<u>—</u>	<u>(448)</u>
賬面淨額	<u>1,272</u>	<u>—</u>	<u>1,2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1,272	—	1,272
添置	906	686	1,592
折舊支出 (附註8)	(496)	(41)	(537)
期末賬面淨額	<u>1,682</u>	<u>645</u>	<u>2,32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627	685	3,312
累計折舊	(945)	(40)	(985)
賬面淨額	<u>1,682</u>	<u>645</u>	<u>2,327</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262	—	262
折舊支出 (附註8)	(125)	—	(125)
期末賬面淨額	<u>137</u>	<u>—</u>	<u>137</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544	—	544
累計折舊	(407)	—	(407)
賬面淨額	<u>137</u>	<u>—</u>	<u>137</u>

(i)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79	142	105	272
銷售開支	3	7	5	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	15	15	136
研發開支	—	2	—	117
	<u>165</u>	<u>166</u>	<u>125</u>	<u>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電子設備	3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3)。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計入合併全面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貴公司

	電子設備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7
累計折舊	<u>(96)</u>
賬面淨額	<u>41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411
折舊支出(附註8)	<u>(160)</u>
期末賬面淨額	<u>2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07
累計折舊	<u>(256)</u>
賬面淨額	<u>25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51
添置	1,177
折舊支出(附註8)	<u>(161)</u>
期末賬面淨額	<u>1,2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85
累計折舊	<u>(418)</u>
賬面淨額	<u><u>1,267</u></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1,267
添置	906
折舊支出 (附註8)	<u>(493)</u>
期末賬面淨額	<u><u>1,680</u></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591
累計折舊	<u>(911)</u>
賬面淨額	<u><u>1,680</u></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251
折舊支出 (附註8)	<u>(120)</u>
期末賬面淨額	<u><u>131</u></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507
累計折舊	<u>(376)</u>
賬面淨額	<u><u>13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額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	—
添置	10,420	—	10,420
攤銷費用 (附註8)	(95)	—	(95)
期末賬面淨額	10,325	—	10,3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420	—	10,420
累計攤銷	(95)	—	(95)
賬面淨額	10,325	—	10,3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0,325	—	10,325
攤銷費用 (附註8)	(1,136)	—	(1,136)
期末賬面淨額	9,189	—	9,18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20	—	10,420
累計攤銷	(1,231)	—	(1,231)
賬面淨額	9,189	—	9,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9,189	—	9,189
添置	—	246	246
攤銷費用 (附註8)	(852)	(11)	(863)
期末賬面淨額	<u>8,337</u>	<u>235</u>	<u>8,572</u>
添置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420	246	10,666
累計攤銷	<u>(2,083)</u>	<u>(11)</u>	<u>(2,094)</u>
賬面淨額	<u>8,337</u>	<u>235</u>	<u>8,572</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10,325	—	10,325
攤銷費用 (附註8)	(852)	—	(852)
期末賬面淨額	<u>9,473</u>	<u>—</u>	<u>9,473</u>
添置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10,420	—	10,420
累計攤銷	<u>(947)</u>	<u>—</u>	<u>(947)</u>
賬面淨額	<u>9,473</u>	<u>—</u>	<u>9,473</u>

(a) 攤銷方法和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如下：

專利	3至10年
軟件	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攤銷費用

攤銷費用已按照以下方式列入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95	1,136	852	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11
	<u>95</u>	<u>1,136</u>	<u>852</u>	<u>863</u>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4，而有關貴集團在減值方面的政策請參閱附註39.5。

17 租賃

貴集團及貴公司

(a)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樓宇及辦公室	<u>—</u>	<u>527</u>	<u>1,926</u>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u>—</u>	<u>(1,370)</u>	<u>(2,428)</u>
非流動租賃負債	<u>—</u>	<u>—</u>	<u>(888)</u>
	<u>—</u>	<u>(1,370)</u>	<u>(3,316)</u>

使用權資產增加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18,000元及人民幣2,00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銷售成本	—	310	232	232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33	25	2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9	186	195
— 研發開支	—	199	150	158
	<u>—</u>	<u>791</u>	<u>593</u>	<u>611</u>
利息開支 (附註10)	<u>—</u>	<u>51</u>	<u>38</u>	<u>41</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 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u>655</u>	<u>374</u>	<u>275</u>	<u>1,114</u>
	<u>655</u>	<u>1,216</u>	<u>906</u>	<u>1,766</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5,000元、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275,000元及人民幣1,218,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一般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兩年不等，惟可能具有延期選擇權(如下文(d)所述)。

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該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15。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貴集團許多樓宇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貴集團運營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中，大部分僅可由貴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18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a)	1,178	1,741	2,344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	(132)	(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78</u>	<u>1,609</u>	<u>1,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938	1,178	1,178	1,741
計入所得稅 (附註12)	<u>240</u>	<u>563</u>	<u>115</u>	<u>603</u>
於12月31日	<u><u>1,178</u></u>	<u><u>1,741</u></u>	<u><u>1,293</u></u>	<u><u>2,344</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含可歸屬以下項目的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1,111	1,193	1,356
租賃負債	—	342	829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67	81	159
未付僱員補償	<u>—</u>	<u>12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1,178</u></u>	<u><u>1,741</u></u>	<u><u>2,344</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變化	可抵扣稅項	租賃負債	虧損撥備	其他	總計
	虧損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0	—	8	—	938
計入損益	<u>181</u>	<u>—</u>	<u>59</u>	<u>—</u>	<u>24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11	—	67	—	1,178
計入／(扣減至)損益	<u>82</u>	<u>342</u>	<u>14</u>	<u>125</u>	<u>5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93</u>	<u>342</u>	<u>81</u>	<u>125</u>	<u>1,741</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193	342	81	125	1,741
計入／(扣減至)損益	<u>163</u>	<u>487</u>	<u>78</u>	<u>(125)</u>	<u>603</u>
於2025年9月30日	<u>1,356</u>	<u>829</u>	<u>159</u>	<u>—</u>	<u>2,344</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111	—	67	—	1,178
計入／(扣減至)損益	<u>(218)</u>	<u>339</u>	<u>(6)</u>	<u>—</u>	<u>115</u>
於2024年9月30日	<u>893</u>	<u>339</u>	<u>61</u>	<u>—</u>	<u>1,293</u>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u>	<u>6</u>	<u>—</u>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30年	<u>—</u>	<u>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含可歸屬以下項目的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	132	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32	499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變化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扣減至損益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32
扣減至損益	367
於2025年9月30日	49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扣減至損益	181
於2024年9月30日	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a)	65	370	912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	(132)	(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5</u>	<u>238</u>	<u>4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含可歸屬以下項目的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	342	829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u>65</u>	<u>28</u>	<u>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65</u>	<u>370</u>	<u>9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變化	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	—	9
計入損益	<u>56</u>	<u>—</u>	<u>5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扣減至)／計入損益	65 <u>(37)</u>	— <u>342</u>	65 <u>3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8</u>	<u>342</u>	<u>370</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8	342	370
計入損益	<u>55</u>	<u>487</u>	<u>542</u>
於2025年9月30日	<u>83</u>	<u>829</u>	<u>912</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65	—	65
(扣減至)／計入損益	<u>(52)</u>	<u>339</u>	<u>287</u>
於2025年9月30日	<u>13</u>	<u>339</u>	<u>35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貴集團相同。

19 合約履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行成本	<u>3,247</u>	<u>57,078</u>	<u>88,456</u>
減：合約履行成本減值撥備	<u>—</u>	<u>—</u>	<u>—</u>
	<u>3,247</u>	<u>57,078</u>	<u>88,456</u>

合約履行成本主要包括為系統模組生產及服務所發生的勞務成本及所購入合約履行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行成本	916	54,271	84,241
減：合約履行成本減值撥備	—	—	—
	<u>916</u>	<u>54,271</u>	<u>84,241</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2,634	153,871	172,920
減：減值撥備	(285)	(466)	(828)
	<u>72,349</u>	<u>153,405</u>	<u>172,09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個月以內	72,291	149,557	134,061
七個月至一年	343	3,151	36,801
一年以上	—	1,163	2,058
總計	<u>72,634</u>	<u>153,871</u>	<u>172,920</u>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系統模組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付，因此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除非該筆款項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於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全期預計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3,563	132,502	137,179
減：減值撥備	<u>(238)</u>	<u>(110)</u>	<u>(320)</u>
	<u>63,325</u>	<u>132,392</u>	<u>136,859</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63,466	132,331	110,894
7個月至1年	<u>97</u>	<u>171</u>	<u>26,285</u>
總計	<u>63,563</u>	<u>132,502</u>	<u>137,179</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209	229	2,8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u>	<u>(2)</u>	<u>(16)</u>
	208	227	2,798
[編纂]預付款項	—	—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u>169</u>	<u>607</u>	<u>5,570</u>
	169	607	5,570
預付所得稅	<u>69</u>	<u>69</u>	<u>47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u>446</u></u>	<u><u>903</u></u>	<u><u>9,812</u></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來自附屬公司的公司間應收貸款	3,034	—	—
— 押金	<u>109</u>	<u>104</u>	<u>2,589</u>
	3,143	104	2,5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2)</u>	<u>(1)</u>	<u>(14)</u>
	3,121	103	2,575
[編纂]預付款項	—	—	[編纂]
預付款項	<u>132</u>	<u>420</u>	<u>4,980</u>
	132	420	5,948
預付所得稅	<u>—</u>	<u>—</u>	<u>408</u>
總計	<u><u>3,253</u></u>	<u><u>523</u></u>	<u><u>8,931</u></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滿足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要求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u>—</u>	<u>—</u>	<u>19,0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擔保，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有關貴集團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有關釐定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4.3。

(b)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於年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其他(虧損)/收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 未變現	—	—	—	7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776	207,847	232,6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323	164,320	169,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來自原始投資者的注資(a)	—
來自Pre-A輪投資者的注資(b)	<u>9,1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117</u>
於2024年1月1日	19,117
來自A輪投資者的注資(c)	<u>2,6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1,723</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1,723
來自A輪投資者的注資(c)	1,47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5(a))	<u>(23,194)</u>
於2025年9月30日	<u>—</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u>19,117</u>
於2024年9月30日	<u>19,117</u>

(a) 該等股份已於貴公司於2021年12月成立時發行，但直至2023年12月27日貴公司自原股東收取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後才支付。

(b) 於2023年12月28日，貴公司與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Pre-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9,120,000元，包括現金人民幣8,700,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0,42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9,120,000元，人民幣9,117,000元及人民幣10,003,000元分別入賬至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c) 於2024年10月22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77,250,000元。貴公司於2024年10月及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77,250,000元，人民幣2,606,000元及人民幣174,644,000元分別入賬至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5年1月7日，貴公司與另一名A輪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5年1月至2月間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71,000元及人民幣98,529,000元分別入賬至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注資後A輪投資者獲授若干優先權(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4)	<u>23,194</u>
於2025年9月30日	<u><u>23,194</u></u>

於2025年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日期的資產淨值轉換成約23,194,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入賬至貴公司資本儲備(附註26)。

26. 庫存股及儲備

下表列示於相關年度的儲備明細及其變動。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說明載於下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35	35
來自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24)	—	10,003	—	10,0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u>—</u>	<u>—</u>	<u>875</u>	<u>8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u></u>	<u><u>10,003</u></u>	<u><u>910</u></u>	<u><u>10,91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003	910	10,913
來自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24)	—	174,644	—	174,6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32	3,132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a)	<u>(177,250)</u>	<u>—</u>	<u>—</u>	<u>(177,2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7,250)</u>	<u>184,647</u>	<u>4,042</u>	<u>11,439</u>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77,250)	184,647	4,042	11,439
來自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24)	—	98,529	—	98,5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09	2,209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a)	(50,000)	—	—	(5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5)	—	30,274	—	30,274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b)	<u>227,250</u>	<u>2,532</u>	<u>—</u>	<u>229,782</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u>	<u>315,982</u>	<u>6,251</u>	<u>322,233</u>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10,003	910	10,9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u>—</u>	<u>—</u>	<u>1,306</u>	<u>1,306</u>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u>	<u>10,003</u>	<u>2,216</u>	<u>12,219</u>

(a) 貴集團記錄庫存股，以反映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發行A輪融資日期的賬面值。更多詳情於附註28(a)闡述。

(b) 於2025年1月13日，終止A輪投資者的優先權後，所有庫存股被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與庫存股之間的差異入賬至資本儲備。更多詳情於附註28(b)闡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0	72,349	153,405	172,0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776	207,847	232,624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	208	227	2,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	19,065
		<u>115,333</u>	<u>361,479</u>	<u>426,5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8	—	179,580	—
— 貿易應付款項	30	63,285	113,436	83,423
— 借款	29	7,524	25,020	32,0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應付福利、 應付稅項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31	3,718	2,531	8,288
— 租賃負債		—	1,370	3,316
		<u>74,527</u>	<u>321,937</u>	<u>127,0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0	63,325	132,392	136,859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	3,121	103	2,5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27,323</u>	<u>164,320</u>	<u>169,994</u>
		<u>93,769</u>	<u>296,815</u>	<u>309,4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8	—	179,580	—
— 貿易應付款項	30	59,120	112,600	91,1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稅項及 其他非金融負債)	31	686	2,319	8,153
— 租賃負債		<u>—</u>	<u>1,370</u>	<u>3,316</u>
		<u>59,806</u>	<u>295,869</u>	<u>102,637</u>

貴集團面臨的各種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間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8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u>—</u>	<u>179,58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指若干投資者持有附帶贖回權的貴公司實繳股本。經考慮A輪投資者可能行使的主要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非貴公司所能控制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的權益定義，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或本附註較後部份)。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值指預期於贖回時(假設於金融工具的發行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的現值。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 量附帶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a)	177,250
自融資成本扣除 (附註10)	<u>2,3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9,580</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580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a)	50,000
自融資成本扣除 (附註10)	20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26)	<u>(229,782)</u>
於2025年9月30日	<u>—</u>

(a) A輪融資

於2024年10月22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並於2025年1月7日重續該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7,250,000元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4,077,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17.6%。A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24年10月至12月間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77,250,000元及於2025年1月至2月間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後，貴公司於2024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7,250,000(倘A輪投資者行使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及於2025年1月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採用10%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贖回權

A輪投資者有權於以下情況要求貴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i)貴公司未能於某日期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從發行日期到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期間，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嚴重違反該協議。

A輪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計算：(i)A輪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加上自實際支付日起至投資者收取回購金額日止期間按原投資本金10%的年利率單利計算；及(ii)貴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投資者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輪投資者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成功[編纂]及發生其他或有事件所持有的贖回權，將構成貴公司在超出貴公司及投資者控制的情況下購回其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與責任有關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即根據所有可能情況中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釐定上述贖回金額的現值)，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實繳股本的價格低於A輪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股本支付的價格，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貴公司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股本；或(ii)現有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轉讓予A輪投資者，以使A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股本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貴公司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清算時優先權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A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清算時優先權金額，優先於貴公司向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

A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金額分別按原投資本金的105%及A輪投資者原投資本金的108%計算(「清算時優先權上限」)。倘貴公司的可分派資產金額低於清算時優先權上限總額，A輪投資者將根據每名投資者所佔百分比獲得該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終止優先權

於2025年1月13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優先權。根據該終止協議，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229,782,000元及庫存股份約人民幣227,250,000元相應被終止確認。差額約人民幣2,53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6)。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自損益的融資成本中分別扣除約零、人民幣2,33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短期銀行借款，信貸(a)	4,521	18,015	31,019
— 短期銀行借款，已擔保(b)	<u>3,003</u>	<u>7,005</u>	<u>1,001</u>
	<u>7,524</u>	<u>25,020</u>	<u>32,020</u>

(a)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5%、3.32%及2.91%。

(b)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5%、3.36%及2.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採購服務應付款項	<u>63,285</u>	<u>113,436</u>	<u>83,423</u>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u>63,285</u>	<u>113,436</u>	<u>83,4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採購服務應付款項	<u>59,120</u>	<u>112,600</u>	<u>91,168</u>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採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u>59,120</u>	<u>112,600</u>	<u>91,16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付薪金及福利	8,717	23,574	27,977
應付[編纂]	—	—	[編纂]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283	1,220	590
按金	200	380	160
其他	<u>2,372</u>	<u>2,151</u>	<u>3,664</u>
	<u>14,572</u>	<u>27,325</u>	<u>36,855</u>
非即期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u>1,146</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30	12,896	19,553
應付[編纂]	—	—	[編纂]
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659	658	523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200	380	160
其他	<u>486</u>	<u>1,939</u>	<u>3,529</u>
	<u>8,375</u>	<u>15,873</u>	<u>28,229</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溢利	10,082	33,231	14,655	31,655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65	166	125	5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95	1,136	852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	791	593	611
融資成本 (附註10)	98	2,827	297	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7	182	88	376
所得稅	470	4,348	1,599	(232)
	11,157	42,681	18,209	34,6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539)	(81,237)	5,574	(19,04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9)	(4,369)	189	(14,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084	(457)	(5,715)	(7,605)
履約成本增加	(3,247)	(53,831)	(87,335)	(31,37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386)	8,186	40	3,4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296	50,151	53,939	(30,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7,591)	11,513	(2,349)	7,512
運營所得／(所用)現金	4,585	(27,363)	(17,448)	(56,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融資活動負債的分析及變動。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優先 權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現金流量	7,426	—	—	7,426
利息開支 (附註10)	98	—	—	98
於2023年12月31日	<u>7,524</u>	<u>—</u>	<u>—</u>	<u>7,524</u>
於2024年1月1日	7,524	—	—	7,524
現金流量	17,050	—	—	17,050
已訂立新租賃	—	1,319	—	1,319
利息開支 (附註10)	446	51	2,330	2,827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177,250	177,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020</u>	<u>1,370</u>	<u>179,580</u>	<u>205,970</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5,020	1,370	179,580	205,970
現金流量	6,377	(104)	—	6,273
已訂立新租賃	—	2,009	—	2,009
利息開支 (附註10)	623	41	202	86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50,000	50,000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229,782)	(229,782)
於2025年9月30日	<u>32,020</u>	<u>3,316</u>	<u>—</u>	<u>35,336</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7,524	—	—	7,524
現金流量	14,233	—	—	14,233
已訂立新租賃	—	1,319	—	1,319
利息開支 (附註10)	259	38	—	297
於2024年9月30日	<u>22,016</u>	<u>1,357</u>	<u>—</u>	<u>23,373</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主要包括(i)附註17所述的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i)附註24所述的已收無形資產形式注資；(iii)附註28所述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3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34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運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被視作有關聯。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其直係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報告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最終控股集團(i)

(i) 於2023年12月28日，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股東。2023年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期為2023年12月28日至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報告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幾乎全部為貿易性質。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 — 系統模組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	—	51,499	3,115	48,168
銷售服務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	—	143,980	94,599	72,555
購買貨品或服務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	—	85,092	85,092	—
確認新使用權資產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319	1,31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51	38	35
採購保險產品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0	82	51	8

(i) 銷售系統模組及服務包括通過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向最終客戶銷售，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7,818,000元及人民幣54,010,000元。

(ii) 於2024年，貴集團向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採購若干系統模組合約，在製品成本為人民幣67,520,000元(2025年：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與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788	130,777	112,4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9)</u>	<u>(57)</u>	<u>(195)</u>
	<u>25,719</u>	<u>130,720</u>	<u>112,301</u>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19,327</u>	<u>98,964</u>	<u>52,713</u>
合約資產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189</u>	<u>3,772</u>	<u>7,624</u>
合約負債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u>	<u>—</u>	<u>432</u>
預付款項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u>	<u>2</u>	<u>—</u>
租賃負債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u>	<u>1,370</u>	<u>1,4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0	1,048	315	3,206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9	159	52	526
其他員工福利	1	—	—	112
	<u>610</u>	<u>1,207</u>	<u>367</u>	<u>3,844</u>

35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貴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的薪酬如下。

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 任、住房公 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郁鋒先生	—	—	—	—	—	—	—
鈕程昊先生	—	—	—	—	—	—	—
倪俊康先生	—	—	—	—	—	—	—
王敏先生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監事名稱：							
毛一烽先生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 任、醫療保 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郁鋒先生	200	—	27	—	—	—	227
鈕程昊先生	91	—	10	—	—	—	101
王敏先生	—	—	—	—	—	—	—
	<u>291</u>	<u>—</u>	<u>37</u>	<u>—</u>	<u>—</u>	<u>—</u>	<u>328</u>
監事名稱：							
毛一烽先生	151	—	27	—	—	—	178
	<u>151</u>	<u>—</u>	<u>27</u>	<u>—</u>	<u>—</u>	<u>—</u>	<u>178</u>
<i>(未經審計)</i>							
名稱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 任、醫療保 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郁鋒先生	900	—	124	—	36	—	1,060
鈕程昊先生	110	—	21	—	36	—	167
周政宇先生	656	—	40	—	13	—	709
毛一烽先生	530	—	85	—	10	—	625
朱俊生先生	—	—	—	—	—	—	—
王敏先生	—	—	—	—	—	—	—
	<u>2,196</u>	<u>—</u>	<u>270</u>	<u>—</u>	<u>95</u>	<u>—</u>	<u>2,561</u>
監事名稱：							
毛一烽先生	152	—	24	—	3	—	179
	<u>152</u>	<u>—</u>	<u>24</u>	<u>—</u>	<u>3</u>	<u>—</u>	<u>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名稱	工資、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責	以股份為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任、醫療保 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郁鋒先生	—	—	—	—	—	—
鈕程昊先生	—	—	—	—	—	—
王敏先生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監事名稱：						
毛一烽先生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 (i) 倪俊康先生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2月26日辭任。
- (ii) 郁鋒先生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ii) 王敏先生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v) 鈕程昊先生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2月27日辭任。
- (v) 毛一烽先生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2月27日辭任及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vi) 周政宇先生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vii) 朱俊生先生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任何董事／監事就貴公司管理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離職福利。

(d) 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報告期間，概無為獲得董事／監事作為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其前僱主作出任何付款。

(e)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與董事／監事之間並無以董事／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貴公司為締約方及貴公司董事／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7 或然事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38 期後事件

此後，於2025年10月，貴集團獲得B輪投資者合共人民幣215,090,000元的注資。

貴集團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其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39 其他會計政策

39.1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運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39.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39.4 無形資產

(a) 專利

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配至估計可使用年期。

(b) 軟件

購入的軟件可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有)。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間檢視。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於變動發生時確認為損益。

39.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考慮是否存在下列任何減值跡象：(i)因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導致資產貶值較預期更嚴重；(ii)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該資產專注的實體或市場；(iii)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回報率發生變動，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貼現率產生重大影響；(iv)實體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市值；(v)出現資產過時或實物損壞跡象；(vi)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影響資產的使用方式或預期使用方式；(vii)內部報告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當前或將會不及預期；及(viii)實際或預測現金流出淨額或經營利潤

或虧損可能遠不如預期。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等級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會檢討減值轉回的可能性。

39.6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根據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示，而減值開支以單獨項目列示在合併全面損益表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9.8 合約履約成本

合約履約成本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各個合約履約成本項目。採購合約履約成本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9.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貴集團所獲系統模組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11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在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貸款提取時。在並無跡象顯示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39.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39.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9.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的負債，就僱員直至報告期間末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但有一定上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並以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但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有關責任可進行可靠估計，則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倘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則貴集團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無法撤回所提供福利時；

及(b)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已作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將按現值貼現。

39.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39.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9.18 利息收入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倘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則作為融資收入呈列，請參見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